



\*PY201312637CT\*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 9256990 号“家万金 FamilyDollar”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24424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密歇根州家庭美元店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中夏财智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 号 7 号楼 516 室

申请人因第 9256990 号“家万金 FamilyDollar”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 01609 号裁定，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损害了申请人就“FAMILY DOLLAR”及“家万金”享有的在先商号权，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FAMILY DOLLAR”及“家万金”为申请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被申请人在明知或应知上述事实的情况下仍恶意抢注完整包含上述在先商标的被异议商标。被申请人基于不正当竞争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有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并非出于真实商业使用意图。被异议商标包含申请人企业名称，该名称与被申请人名义存

在实质性差异，易误导相关公众，造成不良影响。综上，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民法通则》等相关规定，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申请人公司成立证明及中文翻译、申请人上市公司年报及中文翻译、媒体报道、相关网络搜索页、相关公司提供的关于 FAMILY DOLLAR 公司的信息资料、申请人恶意抢注商标清单、商评委在 2012 年 6 月法务通讯、被申请人被消费者投诉的相关报道等、申请人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申请人商标在美国的注册情况。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我委认为，《民法通则》相关规定的立法精神已在我国《商标法》具体条文中有所体现，因此，我委将适用《商标法》的具体规定对本案进行评审。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的前，申请人已将“Family Dollar”作为商号从事经营活动，并在零售百货、推销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异议商标使用在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易使消费者将之与申请人相联系，从而损害申请人商号权益。综上，被异议商标损害了申请人商号权，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形。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申请人已将“Family Dollar”商标使用于零售百货、推销服务上，并具有一定知名度，被申请人申请注册的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Family Dollar”商标构成近似，该商标使用于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主要是指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的标志。本案申请人所述理由不属于该条款所指情形，且本案被异议商标本身并没有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因此被异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

申请人称被异议商标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主张证据不足，我委不予支持。

另，申请人其他评审理由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成立。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高秀磊

陈红燕

马静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